附件2：

海淀区纪委区监委机关、派驻机构2017年公开选调干部报名表填表说明

**姓名：**填写户籍登记所使用的姓名。

**出生年月：**应如实填写，不能随意更改。填写格式为“yyyy.mm”（如1983.12）。

**入党时间：**填写确定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的时间。填写格式同“出生年月”。

**籍贯：**应与户口本一致。

**出生地：**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应按照现在的行政区划称谓填写，如“北京怀柔”、“广东梅县”。

**现居住地：**填写本人现居住地地址。

**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

（1）“学历”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学习获得的最高学历；“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如党校、高自考、电大、现代远程教育等）获得的最高学历。

“学位”应在相应教育方式中如实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理学学士”。

（2）接受学历教育“结业”或“肄业”的应注明，如“大学结业”、“研究生肄业”等。

**注：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各类研究生课程班、专修班、进修班、研修班等不能作为学历填写。**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填写与学历、学位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填写当前获得的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外语语种及水平：**填写掌握的外国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的语种名称。“外语水平”有相关等级证书的按具体等级填写，如“英语四级”，无具体等级的按“基本了解、熟练、精通”填写。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填写本人熟悉的业务及专长。

**照片：**粘贴电子版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照片长宽比例为5：4。

**现任职务：**要写清任职科室或部门，应按照本人正式任职或备案的规范职务名称填写。

**任现职时间：**填写现任职务的任职时间。填写格式同“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如实填写。填写格式同“出生年月”。

**从事工作：**填写本人现在从事的工作情况，如“财务”、“办案”等。

**婚姻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未婚”、“已婚”或“离婚”。

**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填写。

**家庭成员：**填写本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已去世的也要填写）的情况，各项信息要填写完整。**称谓**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的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完整。已退休的家庭成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并在其后加注“（已退休）”；已去世的家庭成员，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并在其后加注“（已去世）”。

**奖惩情况：**填写近五年来何年何月因何原因经何单位（指局级以上单位）批准受到的奖励或处分；撤销奖励或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的。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近3年考核情况：**填写2014、2015、2016年年度考核结果。

**工作简历：**简历从高中填起，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表示，月份用2位数表示，如“2001.09”），**前后衔接，不得空断。**工作简历要按照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化情况分段填写。在职期间学习、挂职锻炼等经历，应在该经历结束时间对应的简历段后注明。如：

2008.07－2012.05 北京市海淀区××局××科科员

（其间：2009.09－2011.07在北京市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读硕士研究生）

2012.05至今 北京市海淀区××局××科副主任科员

**本人承诺：**由报名人本人亲笔签名，于资格审查当天携带报名表交工作人员。

**所在单位意见：**面试前资格审查时需所在单位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